

**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，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恰当，会计估计合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》  
签字页)

张新民 张新民

朱岩 朱岩

李曙光 李曙光

唐小金 \_\_\_\_\_

姜世雄 \_\_\_\_\_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》  
签字页)

张新民\_\_\_\_\_

朱 岩\_\_\_\_\_

李曙光\_\_\_\_\_

唐小金 \_\_\_\_\_

姜世雄 \_\_\_\_\_